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6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翁翊哲

被告 黎氏嬌美

周章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萬6,430元，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6,43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黎氏嬌美前於109年9月21日邀同被告周章偉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數位教材（下稱系爭教材），約定分期總價為11萬7,530元，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計23期，每期繳款金額為5,110元。詎被告黎氏嬌美僅繳付10期即未再繳款，迄今仍積欠6萬6,430元及

01 遲延利息未為清償，嗣○○○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迭  
02 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黎氏嬌美均置之未理，而被告周章偉  
03 既係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分期付款  
04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  
09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11至13頁)，經  
10 本院審閱上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均未到  
11 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  
12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  
14 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  
16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武凱葳